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胡欣怡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  
傳真：(02)2356-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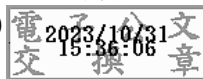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8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12026686901-1.odt、301000000A112026686901-2.odt、  
301000000A112026686901-3.odt、301000000A112026686901-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發給地籍清理土地／建物價金暨發還地籍清理土地  
／建物申請書」等四種書表格式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文件電子檔建置於本部地政司網頁（網址  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>）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  
載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宗教及禮制司、地政司(地籍科)(均含附件)



A110100\_地籍科文:112/10/31



1120305493

有附件